

关于杭州高级中学钱江校区室外运动场地、西侧宿舍楼外墙空鼓、宿舍楼墙面天棚乳胶漆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函

一、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投标单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杭州高级中学钱江校区室外运动场地、西侧宿舍楼外墙空鼓、宿舍楼墙面天棚乳胶漆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330100261010140000017-HGQJ26-02

采购人名称: 浙江省杭州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2026年5月11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该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有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

(3) 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其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任命文件;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B类证书; 拟派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具有有效的C类证书;

设置上述特定资格要求内容违法

事实依据: 1、该项目是政府采购招标的, 设置上述特定资格要求就是限制 99% 供应商(体育设施等施工企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八)及政府采购三原则, 应取消。 ✓

2、该项目设置建筑工程类特定资格要求就必须用建筑工程资质来招标。招标方式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来实施。技术标采用通过制形式。杭州第四中学下沙校区田径场项目、宁波镇海古塘中学运动场地改造工程、绍兴市高级中学运动场地及周边维修改造项目等也有类似特定资格要求，质疑投诉后该要求被取消。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的；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2：政府采购三原则：

1)、是否出现限制地域、品牌、型号；

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3)、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质疑事项 2：该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

参考制造商或品牌的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表
一	建筑材料	
7	硅 pu	嘉华体育、广州领先、浙江绿能、泰山体育或相当于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三原则：

- 1)、是否出现限制地域、品牌、型号；
- 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 3)、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质疑事项 4：该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

序号	评审标准	权重 (分)	主观分/客 观分	响应文件中 评审标准相 应的商务技 术资料目 录 *
1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自 2023 年 4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有改造类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的证明材料得 0.75 分，最高得 1.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证明材料能反映评审要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评审要素的可提供其他的佐证材料。	1.5 ✓	客观分	供应商业绩

上述评分内容违法

事实依据：用供应商特有的行业业绩来加分设置门槛，限制潜在的投标人，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四）、（八）及政府采购三原则（3），应取消。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的；
-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2: 政府采购三原则:

- (1)、是否出现限制地域、品牌、型号；
- (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 (3)、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质疑事项 5: 该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多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s://www.cnca.gov.cn/ 查询并在有效期内) 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3	客观分	体系认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 得 1 分, 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注: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
5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 得 1 分, 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注: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客观分	技术负责人

上述评分内容违法

事实依据: 用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来加分设置门槛, 限制潜在的投标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三)、(八)及政府采购三原则, 应取消。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

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的；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2: 政府采购三原则:

1)、是否出现限制地域、品牌、型号；

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3)、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质疑事项 6: 该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

17	<p>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作无效响应处理。</p> <p>1. 厚度达标情况 (2 分)</p> <p>硅 PU 总厚度$\geq 8\text{mm}$, 实测无负偏差, 厚度均匀 (允许偏差$\pm 0.5\text{mm}$)的得 2 分; 总厚度$\geq 8\text{mm}$, 但厚度不均匀 (偏差$> \pm 0.5\text{mm}$)的得 1 分; 总厚度$< 8\text{mm}$, 本项得 0 分, 整体样品按 0 分计;</p> <p>2. 分层展示情况 (2 分)</p> <p>分层明确, 剖面可清晰区分封闭层、弹性底层、加强过渡层、防滑面层, 每层界面清晰、厚度均匀的得 2 分; 分层基本清晰, 但部分界面模糊, 或某一层厚度不均的得 1 分; 无法区分分层 (整体混浇), 本项得 0 分, 整体样品按 0 分计;</p> <p>3. 样品外观质量 (3 分)</p> <p>样品表面平整、无气泡、无空鼓、无裂纹、无脱层, 侧边切面打磨平整的得 3 分; 表面轻微不平整, 或有微小气泡 (直径$< 3\text{mm}$), 无其他缺陷的得 2 分; 存在明显气泡、空鼓、裂纹、脱层任一缺陷得 1 分。</p> <p>4. 检测承诺 (1 分)</p> <p>随样品提交检测承诺函, 承诺样品及后续供货成品将按本要求指定的三项国标全项检测, 且检测指标全部达标, 若检测不合</p>	8	主观分	样品情况 ✓
----	---	---	-----	--------

	格，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得 1 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8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每提供一个节能产品得 0.75 分，每提供一个环境标志产品得 0.75 分。（根据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进行评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5	客观分	政策功能

、上述评分内容违法

事实依据：用样品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评分条件来加分设置门槛，限制潜在的投标人，样品、认证证书不能代表该项目实地取样的硅PU塑胶面层材料的检测数据，与磋商文件质量要求实际检测无关，与竣工验收实际检测无关，设置这些样品，纯粹是为操作加分非法设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三）、（六）、（八）、第六十八条（九）及政府采购三原则，应取消。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的；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当前(2026年1月12日)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更加清醒坚定地推进反腐败斗争，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有腐必反、有贪必肃、除恶务尽，让腐败分子没有藏身之地。

浙江省纪委监委正在严厉打击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行业领域中由招标代理机构等参与的内外勾结、利益输送、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串通投标违法犯罪活动。(见附件钱江晚报)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意见要求

要求：为了杜绝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腐败，为了杜绝人为操作、串标、哄抬投标价格的情况出现，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五十三条（二）规定：“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要求浙江省杭州高级中学、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中止招标。我公司保留向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杭州市纪委、浙江省纪委监委投诉举报的权利。

签字（签章）：

公章：

涉案总价值50.74亿元 浙江整治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

2023-05-13 15:42 · 钱江晚报



5月12日，在浙江省纪委监委统筹指导下，浙江公安部署开展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第一次集中收网行动。本次行动在全省11个市同步开展，截至5月13日，浙江公安共出动警力1756名，打掉犯罪团伙85个，抓获犯罪嫌疑人298名，涉案总价值50.74亿元。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聚焦服务保障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重点打击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交通水利等行业领域中由招标代理机构、“职业黄牛”等参与的内外勾结、利益输送、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迅速形成严打高压态势，坚决遏制串通投标违法犯罪活动。



今年以来，针对浙江省招投标领域市场乱象，浙江省公安厅坚持数字赋能，开发应用招投标数据监测研判模型，获取了一批串通投标重点违法犯罪线索；坚持专案推进，杭州、嘉兴、舟山市公安机关分别破获了一批涉案项目达数十个、案值达数十亿、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达几十人的串通投标犯罪重特大案件。

为进一步浓厚专项打击氛围，针对工程建设领域和水利工程领域组织发起两个波次“惊雷”集中打击行动，浙江省各级公安机关参与会战，开展专项打击。其间，台州市公安局组织160余名警力，组成25个抓捕组，在浙江省台州、杭州、嘉兴、舟山、衢州、湖州和河南郑州等地，开展集中抓捕行动，破获号称省内“水利一哥”的杨某某、毛某某等人涉嫌串通投标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42名，捣毁窝点6个，将盘踞浙江省水利工程的职业串通投标团伙一网打尽。

金华市公安局组织220名警力，成功摧毁以王某等人为首的“职业黄牛”串通投标团伙。该团伙依托婺城、义乌的建设公司，组织江西、河南、福建、广西等外省公司，围串金华婺城、义乌、东阳等地工程项目。目前警方已抓获犯罪嫌疑人55名，捣毁窝点7处，给予藏匿金华的“职业黄牛”团伙沉重打击。

目前，打击串通投标犯罪行动还在进一步开展中，浙江省已经立串通投标类刑事案件260起，打掉犯罪团伙177个，抓获犯罪嫌疑人846人。全省公安机关将继续抓好过程管控、盯紧案件办理、力促综治成效，确保浙江省招投标市场环境优化升级，打造全国一流的营商投资环境。